

广利环承诺审〔2020〕1号

##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元市利州区井田大桥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利州区公路养护段：

你单位报送的《广元市利州区井田大桥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及审批申请收悉，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部分行业环评审批服务助推经济发展的通知》（广环办〔2020〕5号），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四川嘉盛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施工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落实环保设计合同，同步开展

招标设计和技术施工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之中。建设中须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控制和减缓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环境保护设施及对策措施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广元市利州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0年4月2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利州区环境监察执法支队

---